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42號

原告 羅啓銘
被告 佑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恭（原名許雁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268元（含薪資40,000元、預告工資26,660元、10日特休未休工資13,330元、資遣費34,27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涉訟，故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87元（ $1,760 \times 1/3 = 58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087元（計算式： $587 + 4,500 = 5,087$ ）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劉雅文

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